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 :	20. 10.97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working version :	12. 8.97)
中文文本第 2 工作稿 :	17. 3.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working version :	11. 3.98)
中文文本第 3 工作稿 :	29. 4.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working version :	21. 4.98)
中文文本第 4 工作稿 :	22. 5.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revised) working version :	21. 5.98)
中文文本第 5 工作稿 :	27. 7.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4th (revised) working version :	21. 5.98)
中文文本第 6 工作稿 :	14. 10.98
(相當於英文文本 5th working version :	12. 10.98)
中文文本第 7 工作稿 :	4. 6.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6th working version :	25. 5.99)
中文文本第 8 工作稿 :	15. 6.99
(相當於英文文本 7th working version :	14. 6.99)
第 1 修訂本 :	13. 12.99
(相當於英文 revised version :	13. 12.99)
第 2 修訂本 :	23. 2.2000
(相當於英文 2nd revised version :	22. 2.2000)
第 3 修訂本 :	7. 3.2000
(相當於英文 3rd revised version :	7. 3.2000)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MEDICAL
EXAMINATIONS) REGULATION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3.	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 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	2
4.	醫生的指定	2
5.	指定醫生的訓練課程	2
6.	身體檢查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2
7.	僱員未接受身體檢查不得受僱	2
8.	僱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3
9.	身體檢查的報告	3
10.	報告可附連一項限制或暫停受僱從事 某項職業的建議	3
11.	報告由僱員保留	3
12.	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	4
13.	東主針對建議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4
14.	僱員針對實施建議的行動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5
15.	上訴委員會	6

條次		頁次
16.	罪行	6
17.	關於虛假的身體檢查報告的罪行	7
18.	格式	7
附表 1	本規例適用的職業	7
附表 2	為所列職業而進行的檢查的規定	9

《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第 7 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就第(2)(a)款的“東主”的定義而言（亦只就此而言），“訓練局”（Authority）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建造業訓練局。

(2) 就第 4 至 6 條而言（亦只就此各條而言），“東主”（proprietor）—

(a) 就進行建築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工業（即建造業）而言，指訓練局；及

(b) 就任何其他工業而言，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東主”。

(3) 就第(2)款而言，“建築工程”（building works）、“建造業”（construction industry）及“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 條給予它們的涵義。

(4) 本規例適用於任何有人受僱或將會有人受僱在其內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工業經營。

3. 禁止僱用任何未經醫生作出 身體檢查及證明的人

(1) 除非某人已接受由指定醫生按照附表 2 指明的規定而進行的身體檢查，並經該醫生證明適合擔任附表 1 所列職業的工作，否則東主不得僱用該人從事該職業。

(2) 任何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如在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前，受僱於某東主而未接受第(1)款所規定的身體檢查，且在該生效日期或之後從事或仍然從事該職業，則該東主須於該生效日期後的三個月內，確保該人根據該款規定接受指定醫生作出的身體檢查。

4. 醫生的指定

東主須為本規例的施行而指定合適的人為指定醫生。

5. 指定醫生的訓練課程

除非某人已修讀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條例》（第 419 章）所承認的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為本規例的施行而認可的訓練課程，否則東主不得根據第 4 條指定該人為指定醫生。

6. 身體檢查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根據本規例而安排並且進行的一切身體檢查，其費用均由東主負擔。

7. 僱員未接受身體檢查不得受僱

除非某人獲處長書面豁免遵從第 3 條的規定，否則該人在未接受該條所規定的身體檢查前，不得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

8. 僱員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每名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除非獲處長書面豁免遵從第 3 條的規定，否則須接受由指定醫生按照附表 2 指明的規定而進行的身體檢查。

9. 身體檢查的報告

對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的指定醫生在根據第 8 條進行該項檢查後的 14 天內，須以處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向東主提交該項檢查結果的報告，而該僱員亦須獲提供該報告的副本以及任何根據第 10 條附連該報告而提出的建議。

10. 報告可附連一項限制或暫停受僱從事某項職業的建議

如根據第 9 條就某僱員提交報告的負責檢查的指定醫生認為為該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着想而有需要，他可附連一項以處長所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的建議於該報告，表明該僱員 —

- (a) 應可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但須受該指定醫生在採用上述格式的表格中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 (b) 在該指定醫生在採用上述格式的表格中指明的期間內，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 (c) 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直至他按照第 3 條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或
- (d) 應永久停止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職業。

11. 報告由僱員保留

根據第 9 條獲提供報告的副本以及建議（如有的話）的僱員 —

- (a) 須在他再根據第 8 條接受身體檢查前，一直將該報告的副本以及建議備存；
- (b) 在處長就此事向他送達書面通知後，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交出該報告以及建議，以供處長查閱，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送達通知後的 14 天內交出該報告及建議。

12. 東主須按照建議而行事

(1) 當東主收到第 10 條所指的附連於根據第 9 條作出的報告的建議，除非他選擇根據並按照第 13 條行使他提出上訴的權利，否則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以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在收到該建議後的 14 天內遵從以下規定 —

- (a) 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實施該建議；
- (b) 向該僱員提供所需的一切詳情及資料，該等詳情及資料必須足以確保該僱員得以全面及並無偏差地知悉該建議及為實施該建議而正在或將會採取的途徑；及
- (c) 將第 13 條的實質內容告知該僱員。

(2) 東主根據第(1)(a)款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途徑以實施某項建議所需的費用，由東主負擔。

13. 東主針對建議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1) 東主如因收到第 10 條所指的附連於根據第 9 條作出的報告的建議而感到受屈，可在根據第 9 條收到建議的 14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上訴委員會接獲東主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後，須覆核有關的受質疑建議以及附連該建議的報告，並可要求僱員再次根據第 8 條接受身體檢查。

(3) 凡僱員沒有遵從上訴委員會根據第(2)款作出要他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要求而無合理辯解，則東主提出的上訴即視為已被判決得直。

(4) 上訴委員會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時，在覆核該上訴所針對的建議並給予該僱員向它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後，可確認或撤銷該建議，或以其他建議取代該建議，又或作出上訴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建議。

(5) 上訴委員會須安排將根據第(4)款作出的裁決通知該僱員及僱用該僱員的東主。

(6) 東主在收到根據第(4)款作出確認上訴所針對的建議的裁判的通知後，須按照第 12 條行事。

14. 僱員針對實施建議的行動而 提出上訴的權利

(1) 僱員如因指定醫生根據第 10 條就他作出的建議而感到受屈，可在憑藉第 12(1)(b)條獲告知有關建議的 14 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上訴委員會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後，須覆核有關的受質疑建議以及附連該建議的報告，並可要求僱員再次根據第 8 條接受身體檢查。

(3) 凡僱員沒有遵從上訴委員會根據第(2)款作出要他再次接受身體檢查的要求而無合理辯解，其上訴即視為已被撤回。

(4) 根據第(1)款提出的任何上訴所針對的建議，須自上訴提出當日起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獲裁決或被撤回為止。

(5) 上訴委員會對根據第(1)款提出的上訴作出裁決時，在覆核該上訴所針對的建議後，可確認或撤銷該建議，或以其他建議取代該建議，又或作出上訴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建議。

(6) 上訴委員會須安排將根據第(5)款作出的裁決通知僱員及僱用該僱員的東主。

(7) 東主在收到根據第(5)款作出確認上訴所針對的建議的裁判的通知後，須按照第 12 條行事。

(8) 如一項建議根據第(5)款被撤銷，則東主為實施該建議而根據第 12(1)款已經採取的一切途徑，立即失效，而該項失效具溯及力。

(9) 任何上訴所針對的建議如憑藉第(8)款而告失效，有關東主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充分確保將該僱員置於假若從未有該建議則該僱員本會身處的境況。

(10) 東主為確保將僱員置於假若從未有上訴所針對的建議而僱員本會身處的境況而根據第(9)款所採取的一切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其費用由東主負擔。

15. 上訴委員會

(1) 為施行第 13 及 14 條，現設立一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由處長委任的 2 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組成。

(2) 在符合第 13 及 14 條的規定下，根據該兩條條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須以處長規定的格式及方式提出，而對任何上訴作出考慮與裁決時應用的實務和程序，須由上訴委員會決定。

16. 罪行

(1) 東主違反第 3、4、5、6、12、13(6)、14(7)或 14(9)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就第(1)款而言，“東主”(proprietor)並非指“訓練局”。

(3) 僱員違反第 11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17. 關於虛假的身體檢查報告的罪行

指定醫生在進行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檢查後，如就該項檢查向有關東主遞交任何報告或任何附連於報告的建議，而他明知該報告或建議在要項上屬虛假的，則該指定醫生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8. 格式

本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如不屬附表所訂明的格式，即指處長不時批准的格式。

附表 1 [第 2、3、7 及 8 條]

本規例適用的職業

1.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的僱傭工作。
2. 涉及在壓縮空氣中工作的僱傭工作。
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石棉的僱傭工作。
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可致癌物質（受管制物質）的僱傭工作。
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硅石的僱傭工作。
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砷的僱傭工作。
7.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鎘的僱傭工作。

8.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錳的僱傭工作。
9.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鉛的僱傭工作。
10.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汞的僱傭工作。
11.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有機磷酸鹽的僱傭工作。
12.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焦油、松脂、瀝青或雜酚油的僱傭工作。
13.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原棉屑的僱傭工作。
14.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苯的僱傭工作。
15.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二苯甲撐氰二異氰酸酯或甲苯二異氰酸酯的僱傭工作。
16. 涉及使用或處理或暴露於激光（第 3B 及 4 類）的僱傭工作。
17. 涉及暴露於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A)及以上）的僱傭工作。

為所列職業而進行的
檢查的規定

	受僱於或 暴露於	規定的檢查 的性質	檢查的頻密程度	
			受僱前的 檢查	定期檢查
1.	礦場、石礦場 及隧道工程	一般檢查，包括肺 部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1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2.	壓縮空氣工 作	一般檢查，包括 耳、鼻、喉、胸、 循環系統、神經 及腸胃的情況 受僱前檢查的胸 部 X 光檢查及氣 壓測試	開始受僱前的 3 天內	如氣壓不超逾 表壓 1 巴(每 平方吋 14 磅)，每 3 個月一次 如氣壓超逾表 壓 1 巴(每 平方吋 14 磅)，每 4 星期一次 當僱員 — (a) 停止受 僱連續 14 天以 上之 後； (b) 患上傷 風、肺 炎、喉 痛、耳痛 或任何 疾病

或受傷
而需缺
勤連續 3
天以上
之後，

則為再受僱
在壓縮空氣
中工作前的 3
天內

對肩、髖及膝關
節作放射檢
查的次數如
下：

如氣壓在表
壓 1 巴(每
平方吋 14
磅) 以
上，須於
首次暴露
於壓縮空
氣中之後
的 3 個月
內進行放
射檢查，
作為參考
基準

如氣壓在表
壓 1 至 2
巴之間
(每平方
吋 14 至 28
磅)，須
最遲在暴
露於壓縮
空氣中達
5 年之
時，重覆
放射檢查
一次

如氣壓在表
壓 2 巴(每
平方吋 28
磅) 以
上，須最
遲在暴露
於壓縮空
氣中達 3
年之時，
重覆放射
檢查一次

3.	石棉	一般檢查，包括肺部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4.	可致癌物質 (受管制物質)	一般檢查，包括尿液剝脫細胞診斷	開始受僱後的 1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5.	矽石	一般檢查，包括矽肺病的病癥及症狀 胸部 X 光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6.	砷	一般檢查，包括砷中毒、皮膚癌及肺癌的病癥及症狀 胸部 X 光檢查 尿砷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7.	鎘	一般檢查，包括鎘中毒的病癥及症狀 血鎘含量尿 B ₂ — 微球蛋白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8.	錳	一般檢查，包括錳中毒的病癥及症狀 尿錳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9.	鉛	一般檢查，包括鉛中毒的病癥及症狀 如暴露於無機鉛中，則血紅蛋白及血鉛含量 如暴露於有機鉛中，則尿鉛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6 個月 1 次
10.	汞	一般檢查，包括汞中毒的病癥及症狀 尿汞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1.	有機磷酸鹽	一般檢查，包括有機磷酸鹽中毒的病癥及症狀 血漿膽鹼酯酶含量或紅血球乙酰膽鹼酯酶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6 個月 1 次
12.	焦油、松脂、瀝青及雜酚油	一般檢查，包括皮膚檢查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3.	原棉屑	一般檢查，包括棉屑沉着病及慢性支氣管炎的病癥及症狀 肺功能測試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4.	苯	一般檢查，包括苯中毒的病癥及症狀 完全血象 外部血塗片檢查 尿酚含量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15.	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 (MDI)、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	一般檢查，包括哮喘及皮炎的病癥及症狀 肺功能測試	開始受僱前的 4個月內	每 12 個月 1 次

- | | | | | |
|-----|-------------------------------|-----------------------------|-----------------|--|
| 16. | 激光（第 3B 及 4 類） | 一般檢查，包括眼鏡檢查
遠影像及近影像的視力檢查 |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 每 12 個月 1 次 |
| 17. | 過量噪音（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 85 分貝 (A) 及以上） | 一般檢查，包括耳鏡檢查
聽力檢查 | 開始受僱前的
4 個月內 |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85 分貝 (A) 至 89 分貝 (A)，每 24 個月 1 次
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達 90 分貝 (A) 及以上，每 12 個月 1 次 |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規定受僱擔任的工作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人，必須接受強制性的身體檢查。

2. 第 1 條為有關生效日期的條文。
3. 第 2 條為有關釋義及適用範圍的條文。本規例適用於有或將會有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工業經營。如屬建造業，即進行建築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工業，則第 4 至 6 條所反映的本規例的目標，將會由《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所界定的建造業訓練局實施。如屬其他的各別工業，則本規例的目標，將會分別由本規例所適用的各個特定工業經營的東主實施。
4. 第 3 條的規定，禁止東主僱用未經按照附表 2 的規定接受身體檢查並經證明適合從事有關職業的人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
5. 第 4 條規定為本規例的施行而指定醫生進行身體檢查。
6. 第 5 條禁止指定任何人為指定醫生，除非該人已修讀一項認可的訓練課程。
7. 第 6 條規定東主負責身體檢查的費用。
8. 第 7 條禁止未接受身體檢查的人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
9. 第 8 條規定受僱從事附表 1 所列職業的人，必須按附表 2 的規定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10. 第 9 條規定，每一身體檢查的結果的報告，均須在該檢查後 14 天內向東主及報告所關乎的僱員提交。
11. 第 10 條規定，如指定醫生認為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利益着想而有需要，有關報告可附連一項建議，表明有關僱員 —
 - (a) 應可繼續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但須受指定醫生指明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 (b) 在指定醫生指明的期間內，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
- (c) 應暫停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直至他獲證明適合擔任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或
- (d) 應永久停止受僱於他所從事的該項職業。

12. 第 11 條規定僱員保留報告副本以及任何附連的建議，以供有需要時交給處長查閱。

13. 第 12 條規定東主（除非他根據第 13 條選擇行使他提出上訴的權利）按照有關建議，採取一切屬切實可行而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將建議實施，並須確保有關僱員得以全面地知悉所採用或行將採用的途徑以及他有權根據第 14 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該建議的上訴。

14. 第 13 條規定東主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建議，如建議得到確認，東主須按照第 12 條行事。

15. 第 14 條規定僱員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可確認或撤銷上訴所針對的建議。根據本條而上訴所針對的建議，須由上訴提出當日起暫緩執行，直至上訴獲裁判或被撤回為止。

16. 如建議在根據第 14 條上訴時被撤銷，則東主為實施該建議而已採取的任何途徑，立即失效，該項失效並具溯及力。建議失效後，東主須採取一切合理及合法的途徑，充分確保將僱員置於假若從未有該項失效的建議則他本會身處的境況。如建議得到確認，東主須按照第 12 條行事。

17. 第 15 條規定委任一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由處長委任的 2 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組成。

18. 第 16 及 17 條為罰則。

19. 第 18 條對格式作出規定。

20. 附表 1 列出本規例所適用的職業。

21. 附表 2 列出就暴露於具危害性的環境、物質或物理介質的工作而規定的檢查的性質，以及檢查的頻密度。